



#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9 Dec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 第六委员会

### 第 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7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图尔布雷先生 .....（摩尔多瓦）

## 目录

议程项目 108：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7-53563 (C)



## 下午 3 时 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08：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A/62/37, A/62/160 和 A/62/291)

1. **主席**指出《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已于 2007 年 7 月 7 日生效。他说，如果委员会按照《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要求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可以为建立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法律框架作出重要贡献。

2. **Perera 先生**（斯里兰卡）（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主席）在介绍特设委员会报告（A/62/37）时说，特设委员会于 2007 年 2 月举行了第十一届会议，除非正式接触外，就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举行了两次全体会议和三轮非正式磋商。特设委员会还举行了一轮非正式磋商，讨论了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制定国际社会对于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采取的有组织的联合对策这一问题。

3. 各代表团都重申需要早日敲定全面公约草案文本，同时需要保留现有文本主要内容的完整性，因为就现有文本似乎已经形成大量一致意见。给人的总体感觉是，未决问题仍然主要围绕第 18 条草案。在第十一届会议期间，全面公约草案协调人提出了一个案文，力图反映各代表团提出的各种关切，各代表团表示有兴趣。他希望 2 月以来闭会期间的接触已经为取得积极成果产生必要的动力。

4. 这项工作的宗旨是缔结一份刑法执行文书，从而为加强国际反恐合作提供一个有效的法律框架，这一点绝不能忘记。他敦促委员会抓住机会，向大会提交一份定稿，以履行委员会作为本组织主要规范制定机关的责任，不辜负国际社会的期望。

5. **Le Luong Minh 先生**（越南）在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发言时鼓励会员国在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所载行动计划和所定措施时加强合作，确保圆满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

6. 虽然公约草案尚未生效，但执行措施已在讨论之中。2007 年 6 月 28 日，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万象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反恐跨国犯罪工作组东盟高级官员会议接受了在公约草案通过后监测和审查执行情况的任务。为拟订东盟综合执行行动计划，设立了一个专家工作组，本月将在印度尼西亚举行推动公约草案生效的讲习班。

7. 东盟在反恐斗争中还与其他区域国家进行了合作。2007 年 5 月，东盟区域论坛成员在第五届反恐和跨国犯罪问题闭会期间会议期间在新加坡举行了会议。会议的主题是不同文明间对话。与会的政府官员讨论了如何促进这一对话，以提升国际反恐工作，从而配合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624(2005)号决议的问题。与会者提出了一系列建议并起草了一份关于促进不同文明间对话的声明。2007 年 8 月 2 日，在菲律宾举行的一次部长级会议上，东盟国家的外交部长通过了这一声明并核准了《东盟区域论坛反恐和跨国犯罪问题合作框架》。该框架是反恐和跨国犯罪领域商定承诺的汇编。

8. 为执行《东盟-日本关于共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联合声明》（2004 年），东盟国家和日本一直在进行反恐对话，以确定能力建设合作领域，最近的一次对话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和 11 日在吉隆坡举行。

9. 他在以越南代表身份发言时说，为了解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和第 1624（200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2007 年 8 月 27 日至 31 日，反恐委员会执行局访问了越南。反恐委员会在关于访问情况的初步结论中赞扬越南积极打击恐怖主义并愿意与联合国进行合作，还认可了越南政府努力通过国家司法改革战略改进司法和体制框架以及改进反恐领域运行机制的做法。有关国家机关正在审视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以便向政府提出执行措施建议。

10. **Beras 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在代表里约集团发言时说，里约集团希望再次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管恐怖行为由何人、在何地所为和为何种目的。恐怖主义作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

重威胁之一，不尊重国界、规则、思想意识或信仰。恐怖主义活动跨越国界，没有任何一个国家具备单独打击恐怖主义的手段，必须通过各国之间的合作与协调来进行打击。里约集团重申愿意对《联合国反恐战略》的执行工作作出积极贡献，这一战略有利于对恐怖主义采取协调一致的全面对策，同时考虑到了助长恐怖主义蔓延的各种条件。

11. 反恐措施要取得成功，赢得国际社会的广泛支持，必须严格遵守国际法，尤其是《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各国必须立即力戒不符合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任何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的行为，维护受到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的民族的自决权，所有国家的主权平等，和平解决争端，不干涉别国内政和认真履行按照《宪章》所承担的义务。恐怖行为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安全权及行动自由，因此必须予以有力打击。但是，如果反恐措施违反国际法，尤其是人权法、人道主义法或难民法，是站不住脚的，也是无法令人接受的。

12. 有效的反恐战略必须是全面的，包含有各种预防性措施，必须促进消除饥饿和贫困的工作，推动持续增长、可持续发展、民主、人人享有人权和法治，矛头直指助长恐怖主义蔓延的根源。必须缩小各国之间的社会和经济鸿沟，促进不同文化间的相互了解，确保尊重所有宗教和文化。在此方面，里约集团欢迎最近的两个新动态：2007年9月26日根据不同文明联盟的倡议举行的里约集团之友小组部长级会议和2007年10月4日和5日举行的为实现和平促进不同宗教和不同文化之间的了解和合作高级别对话。

13. 秘书长恳请会员国作出特别努力，设法缔结全面反恐公约，以便补充已经生效的法律框架，里约集团对此表示支持。特设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结果表明，仍需携手合作，以达成共识。里约集团敦促所有会员国继续为此进行谈判。

14. 里约集团强调，反恐制裁措施的执行必须符合国际法、适当程序和法治，包括第1267（1999）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和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内的所有联合国机构都必须遵守这些原则。

15. **Forshaw 先生**（澳大利亚）在代表加澳新（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国家集团发言时说，加澳新集团再次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所有恐怖主义行为，确认恐怖主义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挑战。不论何种理由或心存何种冤屈，都无法对通过恐怖主义行为选择目标并故意消灭目标的行为进行解释或使其合法化。虽然反恐措施已沉重打击恐怖主义网络，但是决不可就此沾沾自喜，因为恐怖团体已经表现出变换花招和卷土重来的能力。去年在巴基斯坦/阿富汗边境、非洲、中东、阿尔及利亚和印度发生的事件表明，恐怖主义依然是一个实实在在的威胁；德国和丹麦幸运地挫败了基地组织相关团体企图发动的袭击，但在东南亚仍然存在打算而且有能力制造恐怖爆炸事件的团体。

16. 会员国必须反对恐怖分子力图利用的陈规观念和种种误导，摒弃不同宗教和文化势不两立的主张。通过接触温和派人士和孤立极端分子，不同信仰和不同文化间对话可以发挥作用。

17. 国际社会必须众志成城，毫不含糊地谴责恐怖主义。在联合国，会员国可以确定绝不承认恐怖主义正当性的全球标准。加澳新集团敦促会员国尽快缔结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对普遍适用的13项反恐文书加以补充，为在防范、起诉和惩办恐怖行为方面开展国际合作提供坚实的基础。加澳新集团成员希望《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将进一步推动会员国采取实际措施，在引渡、起诉、信息交流和能力建设方面为反恐合作提供便利。加澳新集团成员还对新出现的化学、生物、放射性和核恐怖主义表示担忧，正在与其他国家一道通过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核保安计划》等途径共同应对这一威胁。加澳新集团成员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反恐委员会执行局进一步推动区域和国家层面的技术援助，并与这两个机构密切协商。

18. 加澳新集团继续大力支持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第1373（2001）号和第1540（2004）

号决议所设三个委员会的反恐工作，呼吁所有会员国履行上述决议和关于煽动恐怖主义问题的第 1624 (2005) 号等安理会其他决议所规定的义务。加澳新集团成员认识到上述义务给较小的发展中国家带来了沉重的负担，因此在区域一级帮助采取了能力建设措施。

19. 例如，新西兰继续召集太平洋岛屿论坛反恐工作组会议，2007 年 5 月主办了一次不同文明联盟高级别研讨会并承办了由菲律宾、印度尼西亚和澳大利亚共同赞助的第三次亚太区域不同信仰间对话会议。新西兰还通过 2006 年设立的亚洲安全基金支持区域性努力，以应对宗教激进化问题并扩大反恐援助。

20. 加拿大通过《反恐能力建设方案》向南亚和东南亚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提供培训和援助并在前苏联地区通过《全球伙伴关系方案》提供培训和援助，积极支持伙伴国家的反恐斗争。加拿大还积极与各个民族-文化和宗教界进行接触，以确保反恐政策不会让这些群体感到被边缘化。

21. 澳大利亚不断评估本区域存在的恐怖主义威胁和恐怖活动的新趋势，重新评价反恐战略；自 2002 年以来还为本区域反恐合作提供了超过 4.5 亿美元的资金。2007 年 3 月，澳大利亚与印度尼西亚共同主办了一次次区域部长级会议，以推动反恐合作，形成了一份重要的后续活动方案。

22. **Zinsou 先生** (贝宁) 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时说，非洲国家毫不含糊地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包括国家恐怖主义，不论恐怖行为在何处实施，也不论由谁而为。所有国家，不论是否受到恐怖行为的直接影响，在采取预防性措施方面都具有共同利益。1999 年《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公约》的通过和在阿尔及尔成立非洲恐怖主义问题研究中心表明非洲国家对应对恐怖主义问题的承诺。

23. 在抓捕恐怖分子及预防和调查恐怖行为方面应进一步加强国家间的合作。他对非洲恐怖主义问题研

究中心和美国拟订的跨撒哈拉反恐倡议以及关于在西非和中非加强反恐法律制度的《马德里宣言和行动计划》表示欢迎。

24. 非洲国家积极履行有关国际文书和安理会决议所规定的国际反恐义务，但是不少国家受到资源和能力的局限。他呼吁国际社会提供适当的支持，帮助非洲国家开展这方面的工作。

25. 他欢迎在起草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方面取得进展，建议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利用区域文书所载的关于恐怖主义的定义。新文书决不应剥夺民族自决权，应严格区分恐怖主义与处于殖民或外来统治和外国占领的民族为实现自决和解放而进行的正义斗争，这得到大会诸多决议，包括第 46/51 号决议的认可；民族解放运动不是恐怖主义。应该认真考虑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拟订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国际对策的建议。

26. **Madureira 先生** (葡萄牙) 代表欧洲联盟、稳定与结盟进程国 (阿尔巴尼亚、黑山和塞尔维亚) 及亚美尼亚、格鲁吉亚、摩尔多瓦、挪威和乌克兰强调指出，恐怖行为不管动机如何，都是不正当的；恐怖分子不尊重国界或人权，也不代表任何一种文化或宗教。联合国是唯一真正的全球反恐论坛，在动员国际社会方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一切反恐措施都必须遵守国际法，尤其是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

27. 欧洲联盟致力于与所有会员国合作，共同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欧盟确认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工作十分重要，应该通过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提供资源得到进一步巩固。关于是否召开联合国高级别反恐会议的问题应该等到就全面公约草案达成一致以后再作决定；他相信各国代表团会象对待《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一样，积极敲定这一文书。

28. 他敦促会员国加入并执行所有国际反恐文书，赞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预防恐怖主义处在向各国提供有关技术援助方面所做的工作。欧洲联盟

将继续支持并配合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第 1373 (2001) 号和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三个委员会的工作，并认识到许多国家在执行上述决议的过程中仍然需要援助。

29. 只有通过对话文化，才能克服恐怖主义赖以生存的紧张状态、偏见，特别是无知。欧洲具有多重特征，反映出多样性和多元化的影响。欧洲联盟将继续努力加强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并促进相互了解，欢迎欧洲—地中海伙伴关系所做的工作、不同文明联盟和不同信仰间对话等倡议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这一领域所做的努力。

30. **Malmierca Díaz 先生** (古巴) 在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时说，一些犯罪行为的目的是在广大民众、某个群体或某个个人心中制造恐怖心理，这样的行为无论如何都是不正当的。恐怖行为是最严重的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恐怖行为威胁国家领土完整和稳定，具有消极的经济和社会影响。不结盟运动反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尤其是，一些国家直接或间接参与的恐怖主义行为是不正当的，不管引用什么原因或因素都无济于事。大会第 46/51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都肯定了处在殖民或外来统治和外国占领之下的民族为争取解放和自决而进行的斗争的正当性，不结盟运动对此表示支持，要求在界定恐怖主义时将恐怖主义与这一斗争区别开来。不能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民族、文明或族群联系起来，不应该以这些属性作为反恐措施先入为主和侵犯隐私的理由。

31. 不结盟运动敦促所有国家在反恐斗争中，履行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规定的义务，具体途径包括起诉或引渡恐怖行为人；防止从本国境内外或设在本国境内的组织针对其他国家组织、教唆或资助这类行为；不组织、教唆、协助、资助或参与其他国家境内的恐怖行为；不鼓励在本国境内进行以实施这类行为为目的的活动；不允许利用本国领土策划、训练或资助此类行为；不提供可能被用来在其他国家实施恐怖行为的火器或其他武器。

32. 不结盟运动还要求所有国家不向恐怖主义提供政治、外交、道义或物质支持，敦促所有国家确保难民地位和其他形式的法律地位不被恐怖分子滥用，不把恐怖分子关于政治动机的说法作为拒绝引渡要求的理由。不结盟运动再次要求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首脑会议，以制定针对所有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联合对策，包括探究其根源。

33. 他鼓励尚未加入所有国际反恐文书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些文书，重申需要缔结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呼吁各国通过合作解决未决问题。各国还应该执行《全球反恐战略》。

34. 不结盟运动反对任何国家的武装力量以反恐为借口，或为实现政治目的，对不结盟运动任何成员国采取的任何行动和措施，尤其是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行为，包括直接或间接地将不结盟运动成员列为恐怖主义帮凶的做法。不结盟运动认为所有上述行为均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不结盟运动呼吁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梳理其列名和除名程序，以解决涉及适当程序和透明度的关切问题。

35. 联合国有关机关应该加强执行国际反恐文书和有关联合国决议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但这些努力必须符合《宪章》、国际法和有关文书的规定。最后，他呼吁会员国修正国内法律，将所有恐怖行径以及支持、资助和教唆这类行为的做法定为刑事罪行。

36. **Charles 先生** (特里尼达和多巴哥) 在代表加勒比共同体 (加共体) 发言时说，国际社会至今未能缔结全面公约，无法在不侵犯处于殖民和外来统治或外国占领的民族基本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的情况下预防和惩办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加共体成员国对此甚为遗憾。多边谈判是确保所有会员国作为主权平等实体参与这一进程的唯一合理手段；他呼吁各国代表团本着妥协的精神消除分歧，以尽早圆满完成这一事项。

37. 加共体国家基本上都加入了各种反恐文书，有的还颁布了实施这些文书的法律。虽然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和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报告义务负担沉重，但是加共体成员国仍设法执行这两份决议并履行报告义务。他强调指出，会员国必须在收集和共享情报及引渡涉嫌实施恐怖行为的人员方面进行合作。

38. 大约 30 年前，加共体区域遭受过一次恐怖袭击，造成许多年轻人丧生，而被控告的行为人至今未受到法律制裁。因此，他敦促将恐怖主义列为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罪行之一，恐怖主义的行为人应该与被控实施灭绝种族、战争罪和反人类罪等其他罪恶罪行的行为人一样受到起诉。各国应该按照《1988 年罗马会议最后文件》决议 E 的设想认真考虑修正《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问题，以便在恐怖主义的定义获得通过以后将恐怖主义列入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范围内的罪行清单。

39. **Aslov 先生** (塔吉克斯坦) 在代表上海合作组织 (上合组织) (中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 发言时说，上合组织成员认为恐怖主义是国际社会面临的最严重的威胁之一，希望再次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论恐怖主义行为是由何人、在何地、为何目的而为。当前，恐怖分子可以动用大量的财政资源和先进技术，利用尚未解决的冲突，因此需要通过国际合作机制和全球反恐系统来与之进行斗争。此类系统只有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建立并在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基础上进行运作才能行之有效。为此，必须加强联合国的核心协调作用，并通过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发挥这种作用。

40. 上合组织成员认为反恐斗争必须前后一致，避免双重标准并符合国际法，反对任何企图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文明或民族联系起来的做法。只有将防范措施与执行措施结合起来才能取得有效成果。应该通过努力加强法律和机构框架并消除助长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来铲除恐怖主义的思想基础。上合组织高度重视国家与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媒体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

41. 上合组织成立以来一直重点加强应对新威胁的安全机制。在这一方面的基本文件是 2001 年签署的《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在公约的基础上设立了区域反恐机构，这一机构已经成为上合组织成员在反恐斗争中进行信息共享、分析和协调的中心。上合组织成员还对武装部队进行了联合反恐演习，最近的一次是在 2007 年 8 月进行的，以提升对区域内的恐怖主义威胁作出协调反应的能力。当前上合组织成员正在执行关于共同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的 2007-2009 方案，还计划将这一方案扩展到打击作为恐怖主义主要资金来源的资助恐怖主义、洗钱和贩毒行为。上合组织还积极扩大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反恐中心等其他区域组织的合作和经验共享，对东南亚国家联盟加强伙伴关系的意愿表示欢迎。上合组织还努力密切与联合国反恐机关的联系。

42. 上合组织成员关注的另一个领域是尤其通过现代技术煽动恐怖主义及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思想蔓延的问题。在 2006 年举行的最近一次上合组织首脑会议上，拟订了一项加强信息安全的计划，其中包含防止将现代信息和通信技术用于恐怖主义的措施。应该利用现代技术促进不同文化和文明间的融合，而不是制造隔阂。

43. 大会通过《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为加强国际反恐合作创造了条件。在此方面的一项重点工作是推进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的起草工作，塔吉克斯坦代表团愿意协助推进这项工作。

44. **Amil 先生** (巴基斯坦) 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时说，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强烈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目标和形式如何，深信恐怖主义是不正当的。为此，他提请代表们注意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决议和 2007 年 10 月 2 日在纽约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第二次年度协调会议发表的《联合公报》。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种族、价值观、文化或团体联系起来。在一个全球化的世界中，比以

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架设不同文化和民族之间的桥梁。这可以通过不同文明间对话等举措来进行。

45. 只有通过协调一致的手段，例如《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国际社会才能有效地打击恐怖主义。《反恐战略》列举了恐怖主义的根源，包括外国占领、不断加剧的国际争端、自决权受到剥夺、政治和经济不公和政治边缘化及遭到疏远。

46. 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再次要求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便国际社会拟订打击一切形式恐怖主义的联合对策，商定恐怖主义的定义。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还重申支持 2005 年 2 月在利雅得举行的反恐国际会议通过的关于建立国际反恐中心的决定，并支持为制定国际反恐行为守则而作出的努力。

47. 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重申，他们决心竭尽全力，商定并敲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努力解决未决问题，包括确定恐怖主义的法律定义，尤其是区分恐怖主义与为实现自决和反对外国占领而进行的民族斗争。

48. **Barriga 先生**（列支敦士登）说，列支敦士登强烈谴责一切恐怖行为，积极、全面地推动国际反恐斗争。他对《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获得通过表示赞扬，但同时认为第六委员会不应重复全会的工作，而应该侧重于尚未完成的主要任务，即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谈判工作。

49. 列支敦士登认为特设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协调员提出的建议为达成妥协提供了可行的基础，应该认真对待。需要解决未决问题中的实质性问题，这主要涉及公约草案第 18 条。但是，在解释与第 18 条有关的任何建议时都不能脱离公约的其他条款。同时，还要考虑对公约草案的意义和解释有影响的涉及这一领域的广泛国际公约框架。

50. 公约不会对恐怖主义作出统领性的最终法律定义，在适用范围上对这一领域的现有公约也没有太多的补充。公约将主要填补现有公约之间的空白，作用

体现在有些国家没有加入原本适用某一特定领域的公约，但加入全面公约的情况。

51. 此外，公约不影响自决权，也不应该在恐怖主义与自决权之间作出区分，因为这很容易引起误解。第 18 条草案第 1 款还明确指出，公约中的任何内容都不会“影响国际法为国家、人民和个人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和责任”。但是，即使在行使自决权时，各有关方面仍应遵守有关规则，尤其是人道主义法。

52. 列支敦士登代表团支持划清公约草案与国际人道主义法之间的关系，理由是公约不应该将人道主义法不予禁止的行为列为刑事犯罪，从而影响武装冲突规则。这明显属于现有草案文本第 2 条所体现的精神，即只有“非法”实施的行为才构成恐怖罪行。

53. 在这一方面需要澄清两点。首先，在国际层面上对武装冲突中的战斗员不适用公约不影响国内法为他们规定的地位；仍然可以根据国内刑法对他们进行起诉。其次，允许武装冲突规则所规定的“合法”行为并不等于说公约未来的缔约国可以通过后门借用他们以前不受约束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公约草案所指的内容都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适用规则。

54. 公约草案没有明确规定国家恐怖主义的概念，但也没有排除这一概念。例如第 2 条草案将作为共犯参与或组织或指导恐怖犯罪行为的人列入了适用范围，从而为国家人员实施的行为留下了较大的空间。最后，更准确地说，公约草案属于“总括”性质而非“全面”性质，反映出公约第 2 条界定的适用范围比现有特定领域的公约更为笼统。

55. **Bichet-Anthamatten 女士**（瑞士）重申，瑞士强烈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她说，打击恐怖主义仍然是瑞士的高度优先工作。

56. 一年以前，会员国承诺执行《联合国反恐战略行动计划》，现在应该对情况进行全面盘点。当前，似乎需要会员国采取具体措施，兑现各自的承诺。应该

借此机会加强大会在反恐斗争中的作用，因为大会在规范性事项方面具有普遍的正当性。瑞士愿意就此作出承诺。

57. 瑞士感到遗憾的是，虽然提出了多项建设性建议，但是全面公约的谈判工作进展甚微。敲定公约文本仍然是《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提出但尚未完成的主要任务。她敦促会员国积极并建设性地参与谈判工作，她说，瑞士愿意认真考虑在特设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协调员提出的文本基础上就第18条草案提出的任何建议，条件是人道主义法的完整性得到尊重。

58. 瑞士认为进一步尊重人权和法治有助于提升反恐措施的正当性。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1730(2006)号和第1735(2006)号决议，这两项决议力求建立更加公正的联合国各制裁委员会列名和除名程序，瑞士对此表示欢迎，尤其欢迎设立协调人来接受除名请求。但瑞士认为需要进一步采取措施，保障法治的基本原则。

59. Rogache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是一项全面、有创新性并建立在共识基础之上的文书。该战略有助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多边国际反恐合作。定于今年晚些时候进行的《反恐战略》执行情况审查应该侧重于重要的执行问题，例如如何建立明确和均衡的执行机制问题。

60. 所有国家都要在反恐执行工作队的支持下作出特殊努力。八国集团提出了反恐公私伙伴关系倡议，俄罗斯联邦在这方面的经验是正确的。为此目的建立了政治和组织框架，现在需要实施具体项目。该倡议正在取得令人满意的成果，俄罗斯联邦和外国伙伴的参与度不断增加。

61. 安全理事会，尤其是为监测第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而设立的反恐委员会可以为《反恐战略》的执行作出重要贡献。根据《反恐战略》的规定，各国应该通过制定反恐法律、采取防止资助恐怖主义的措施以及参加普遍适用的国际反恐公约等方式，执行

该决议的规定。他还回顾指出，安全理事会第1624(2005)号决议的宗旨之一是打击教唆恐怖行为的做法。

62. 《反恐战略》的一项主要规定涉及国际组织进行的区域和次区域反恐努力。联合国应在其中发挥核心协调作用。为此，他指出，独立国家联合体、上海合作组织、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和欧亚反洗钱与反恐融资工作组等积极开展了反恐工作。俄罗斯联邦将与上述组织的其他成员一道共同支持并继续开展这些工作。

63. 他认为大会将特别重视加强反恐斗争的国际法律基础，包括支持普遍遵守各项国际反恐条约。

64. 2007年9月19日，俄罗斯联邦向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交存了俄罗斯联邦对1991年《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的批准书。该公约是俄罗斯联邦批准的前述各项条约中的最后一项，这证实俄罗斯联邦愿意履行根据这些文书所作的全部承诺。

65. 2007年7月，《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生效。该文书是大会根据俄罗斯联邦的倡议拟订的。俄罗斯联邦将认真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并不遗余力地鼓励其他国家加入该公约并执行其各项规定。

66. 《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的执行工作已经开始，以调动各国在本国或国际上为此作出努力。参与国数量稳步增长，已经超过60个。俄罗斯联邦将继续努力执行该倡议并尽其所能防止恐怖分子取得大规模杀伤性武器。

67. 大会的一项重点任务仍然是迅速缔结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对恐怖主义作出普遍性定义有助于建立反恐合作的法律基础。俄罗斯联邦将与所有国家和国家集团充分合作，努力为解决草案中的未决条文问题达成妥协。

68. 俄罗斯联邦重申，该决心加强各国、各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共同开展的系统性反恐斗争，积极反对全球恐怖主义威胁。



69. **Negm 女士**（埃及）说，埃及代表团再次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论其动机或目标如何。埃及代表团还强调不能将恐怖主义与某个特定的宗教和文化联系起来，因为这有失公正，而且会引发恶意和仇恨。此外，各国在打击恐怖主义的过程中应该尊重人权。

70. 亟需消除恐怖主义的根源，铲除孳生恐怖主义的政治、经济和安全因素，例如未决冲突、在执行国际法律的过程中实行双重标准和外国占领等。埃及认为应该区分恐怖行为与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实现民族自决权而进行的正义斗争，由国家对无辜平民实施的以恐吓为目的的行为应定为犯罪行为。埃及代表团强调需要结束全面公约草案的谈判，尤其是关于第 18 条的谈判，还强调需要在联合国的主持下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以商定恐怖主义的定义，加速公约的缔结进程。

71. 大会在反恐斗争中发挥了重大作用，因此，应该由大会对《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而不是由作为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少数会员国来进行。埃及代表团将竭尽全力推动完成关于全面公约草案的谈判，巩固国际法律的至高无上地位，加强联合国在建立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

72. **Pramudwinai 先生**（泰国）说，泰国长期以来一直认为恐怖主义是对国家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泰国一直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已经加入九项联合国反恐公约和议定书，最近的一项是《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73. 在谈到全面公约草案的谈判问题时，他强调指出，针对个人的任何反恐措施都应该基于公平对待和按照国家法律和国际人权法尊重该个人权利的基础之上。公约草案还应该成为按照《全球反恐战略》加强合作的一个法律框架。为避免联合国各机关重复工作，应该对反恐委员会、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预防恐怖主义处的现行监测和监督机制进行梳理并将其列入公约草案。

74. 泰国已经签署《东盟反恐公约》，希望在 2007 年批准这项公约。泰国还欢迎各区域交流反恐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75. **Al Ateeqi 先生**（科威特）说，科威特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论其动机如何，而且认为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民族或族群联系起来的做法是不可接受的。因此，科威特强调在打击恐怖主义时需要尊重人权、国际法和国际人权法。科威特确认支持《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及其行动计划，还确认需要定期对《反恐战略》进行审查。

76. 他敦促国际社会抓紧敲定全面公约草案，通过关于恐怖主义的法律定义。他强调不应混淆恐怖主义与民族自决权和摆脱外国占领之间的关系。

77. 为了在尊重文化和宗教多元化及反对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基础上宣传伊斯兰教的温和信息，科威特于 2006 年设立了国际调和中心。同年，还分别在伦敦和华盛顿组织举行了关于调和问题的第一次和第二次国际会议。2007 年 7 月 30 日，科威特加入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

78. 科威特是执行打击洗钱的机制和银行措施的首批阿拉伯国家，而且已经按照 1998 年的一项部长决议为此设立了一个专门委员会。此外，科威特还执行了世界银行就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措施而设定的全部国际准则和义务。

79. **Hannesson 先生**（冰岛）说，恐怖主义是对和平、安全、发展和人权的严重威胁，影响所有国家，不论大国或小国，而且经常以无辜平民为袭击目标。恐怖主义是反对联合国所维护的人类价值观的罪行，因此无论如何都是不正当的，不管其动机和目标如何。冰岛毫不含糊地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80.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是对一个全球性问题的全球性对策，冰岛对此表示欢迎。《反恐战略》的执行工作应该仍然是所有国家的一项重点任务。要实现《反恐战略》的效力，协调和情报交流至关重要，《反

恐在线手册》是一个有益的工具。还应该赞扬联合国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工作。

81. 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各项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及区域公约是重要的工具，但是为实现这些文书的效力，所有国家都必须加入这些文书。冰岛作为预防恐怖行为的所有普遍性法律文书和《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的缔约国，欢迎 2005 年《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生效。虽然尚未就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和召开高级别会议的问题达成共识，但是冰岛仍有信心在不久的将来取得进展。同样，冰岛期待着今后与安理会及其协助进行反恐工作的附属机关，包括安全理事会反恐委员会加强合作。

82. 反恐工作对于保障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但是在法治和尊重人权基础上开展反恐工作同等重要，因为只有尊重联合国基本原则，包括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的措施才是可以接受的。冰岛仍然致力于联合国为建立一个没有恐怖主义威胁、更加安全的世界而作出的努力。

83. **Saw Hla Min 先生**（缅甸）重申，缅甸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缅甸坚信不应将恐怖主义与宗教、种族、文化或民族挂钩。恐怖主义从多方面对全球构成威胁，需要全球集体应对。缅甸在反恐斗争中严格遵守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所有有关决议和宣言，已经加入在联合国主持下通过的 11 项反恐公约，而且力保缅甸国内法完全符合缅甸应尽的国际义务。为更有效地迎接挑战，法律专家正在起草一项全面反恐法。建立并加强执法机关的合作至关重要。缅甸积极参与区域和次区域倡议，最近签署了《东南亚国家联盟反恐公约》。在打击恐怖分子融资方面，缅甸警方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东南亚国家联盟各国警方和其他有关执法机关交换了情报。

84. 显然，不消除恐怖主义的根源，反恐努力就不会产生持久的影响。不同信仰和文明之间进行对话将创造有利于加强宗教之间了解的氛围。

85. 早日缔结关于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将巩固现有法律框架。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召开一次关于恐怖主义

问题的国际首脑会议将为填补现有空白提供一次良机。缅甸继续承诺与全球、区域和次区域伙伴携手并肩打击国际恐怖主义。

86. **ilkin 先生**（土耳其）说，恐怖主义属于反人类罪，不论提出何种理由或借口都是不正当的。无论出于何种考虑都不能证明恐怖行为是正当的，也没有理由采取近乎双重标准的厚此薄彼的办法。不论出于何种动机，一切恐怖行为、方法和做法都应该遭到无条件的谴责。鉴于局势的严重性，口头上的决心已远远不够；现在，国际社会必须采取强硬立场，他承诺为行动。如果有的国家企图将针对本国的恐怖行为和针对他国的恐怖行为或者将军队的伤亡与平民的伤亡区别对待，迟早会遭受恐怖主义之害。要想成功地打击恐怖主义，就要了解助长恐怖主义的条件，这是可以理解的，但是不应该仅仅是被动地进行观察。世界各国遭受不分青红皂白的恐怖主义之害已有多年，但是国际社会仍然没有就如何行动达成共识，而是犹豫不决。不管是何种原因造成这种局面，受益的只能是恐怖分子，这让他们感到更加有恃无恐，恣意妄为。

87.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为采取行动提供了有力的基础。国际社会应该严格按照这项战略的条文和精神行事，在反恐斗争中密切合作。只要有政治意愿，国际社会就有能力执行《反恐战略》和其他各个有关文件所载的措施。

88. 有意或无意窝藏恐怖分子的国家应该立即停止此种做法。尚未起诉或引渡恐怖分子的国家应该马上进行起诉或引渡。放任恐怖分子继续在本国进行政治宣传和煽动暴力行为的国家应该注意不要让自由成为恐怖分子手中的武器。

89. 在过去两天的时间里，土耳其又有 15 人成为恐怖主义的牺牲品。任何语言都无法表达土耳其人民深切的痛苦和愤怒之情。正在经历或曾经经历类似痛苦遭遇的其他国家当然会认同这样的看法，即减轻这一痛苦的唯一途径是国际社会真正展示坚决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的承诺。衡量委员会的工作成败不是看委员会拟订了多少决议，而是要看国际社会是否有效采

取行动消除恐怖主义的威胁。土耳其将为此全力以赴。

90. **Alabas Ibrahim Hamad Al-Harthy 先生** (阿曼) 说, 阿曼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已经采取了许多步骤, 包括设立了国家反恐委员会和加入了 10 项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公约。

91. 要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的工作, 需要准确界定导致恐怖团体实施恐怖行为的现象并了解其产生的原因, 因为将恐怖主义与特定宗教、种族或信仰联系起来只能在不同文化和宗教间引发仇恨和暴力。

92. 阿曼赞成召开一次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大会高级别会议, 还支持两圣地仆人沙特阿拉伯塔拉勒·本·阿卜杜勒·阿齐兹·沙特国王提出的关于在联合国的支持下建立国际反恐中心的建议。

93. 阿曼政府继续支持依照国际法规则、国家主权原则和区分恐怖主义与对外国占领的正当抵抗行动的必要性, 采取一切国际反恐行动和措施, 以实现国际正义原则。

94. **Alhaidan 先生** (巴林) 说, 消除恐怖主义需要国际社会作出更大的努力, 包括确定并消除恐怖主义的根源。巴林赞扬并支持《联合国反恐战略》, 全力支持秘书长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的报告 (A/62/160)。巴林欢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于 2007 年 7 月生效。

95. 恐怖主义与任何特定的宗教、文化或种族毫无关联, 同样, 巴林反对企图将恐怖主义与伊斯兰教联系起来的做法, 伊斯兰教是温和的宗教。要共同推进和平、繁荣和正义, 需要坚信人类命运是共同的, 还需要了解国际安全取决于共同努力确保区域安全和尊重国际法律。对现有威胁, 不论这些威胁涉及恐怖主义、核扩散或区域战争和冲突, 都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及大会通过的《千年宣言》等文书或决议所体现的宗旨和原则加以应对。

96. 巴林已经加入了 11 项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公约, 批准了《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 加入了

《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 而且继续在 2004 年 5 月签署的《海湾合作委员会反恐协定》的框架内与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进行协调。

97. 巴林再次强调需要开展国际合作, 以便在本届会议上通过全面反恐公约。这意味着解决所有有关未决问题, 包括恐怖主义的定义问题和区分恐怖主义与各国人民按照国际法原则争取民族独立和自决的斗争。

98. **Gouider 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说, 利比亚本身是恐怖主义的受害者, 消除恐怖主义非常符合利比亚的利益。各国在恐怖主义问题上存在的分歧不是是否有必要消除恐怖主义, 而是以何种适当的手段消除恐怖主义。利比亚对恐怖主义罪行, 包括国家恐怖主义和联合国的东道城市所经历的恐怖罪行都采取强硬立场。但是反恐斗争仍然没有达到目标。需要以统一和全面的方式界定恐怖主义概念。利比亚支持为起草全面反恐公约和召开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会议而作出的努力。利比亚希望经过这些努力, 能够客观地界定恐怖主义, 将恐怖主义与反对外国占领而进行斗争的权利区别开来, 以便这一斗争不再因为政治原因而被贴上“恐怖主义”的标签。利比亚尤其希望在公约草案第 18 条问题上达成平衡, 不应该忽略武装部队的活动。

99. **Blum 先生** (哥伦比亚) 说,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给国际社会打击恐怖主义危害的斗争提供了一个全面的视角, 确定了如何加强国际合作, 共同应对各种表现形式的恐怖主义和为恐怖主义提供的资源。大会通过第 60/288 (2006) 号决议已有一年时间, 需要重振拟订该文件时的意愿。恐怖组织在延伸他们致命的触角, 顽固地通过持续威胁和造成大量伤亡的行动恐吓公众舆论。国际社会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不得半点懈怠, 因为只要民众和机构感受到威胁, 在各个领域取得的进展就显得脆弱无力。

100. 鉴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全面要求, 需要采取有效的具体措施遏制恐怖组织的资金来源。亟需: 按照国内法将资助恐怖分子或清洗财产的行为以刑事罪论处, 判处重刑和经济处罚, 例如

扣押和没收财产；建立国家级银行和其他金融实体监督管理机制；建立国家级和多边制度，用于发现和监测资金往来和其他跨界现金和证券流动情况；加强国内和多边快速交流情报的国际合作；设立国家金融情报单位，用于防范和遏制清洗财产行为。

101. 为避免工作重复，联合国、会员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应该进行协调和情报交流，以高效使用现有资源，尤其是：加强国际合作，改进边境控制和海关查验措施，以发现和防范恐怖主义活动；警方和情报部门应该使用更有效的区域和次区域通信系统，以预防恐怖袭击和遏制非法武器贩运和有关活动；根据责任共担的原则制止毒品走私和相关罪行这一全球性问题，同时铭记毒品交易是恐怖主义资金的一个主要来源。

102. 在司法合作方面，在对恐怖主义进行调查和起诉时应该采用统一的证据收集、整理、保留、转移和使用标准。应立即重视恐怖主义受害人的保护和恢复方案。大会还应该考虑采取实际手段，向受害人提供援助，例如转让用于身心恢复的技术和设备。

103. 在《反恐战略》获得通过以前，哥伦比亚就已经采取了综合性行动，以在本国境内消除严重威胁哥伦比亚机构的恐怖主义危害。《哥伦比亚民主防务和安全政策》加强了国家安全，促进了经济增长，外国投资在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凶杀、绑架和袭击基础设施的行为显著减少。哥伦比亚将坚定不移地与国际社会共同努力，创造一个没有恐怖主义威胁的世界。

104. **Kapambwe 先生**（赞比亚）说，赞比亚毫不含糊地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管何人、在何地或为何种目的所为，认为这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大威胁之一。赞比亚重申《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因为这份文件与恐怖主义问题有关，赞比亚还努力加入所有反恐国际文书。2007年8月赞比亚议会颁布的《反恐法》将在国家一级的反恐斗争中付诸实践。鉴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所产生的动力，赞比亚代表团相信会员国将很快就全面公约达

成一致。但是，需要折中各种观点，达成妥协。由于人心所向，尚未解决的少量分歧应该可以克服。

105. 在确定恐怖主义的法律定义时应考虑到按照《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人权准则为实现民族自决、自由和独立而进行的正义斗争。如《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所述，加强国家能力，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使其能够有效地参与反恐斗争，这是一项至关重要的要求。

106. 拟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的高级别会议应该形成国际社会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有组织的联合对策。赞比亚呼吁在谈判中采取灵活和理解的态度，以便取得进展，向恐怖活动的实施者发出明确的信息，起到威慑作用。

107. **Kim 先生**（大韩民国）说，韩国毫无保留地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论恐怖行动在何地由何人所为。韩国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历史性地获得通过证明所有会员国将直面恐怖主义。

《反恐战略》是一个有效办法，涉及这一问题的方方面面，特别是禁止恐怖分子获得资金和武器，尤其是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同等重要的是推动优质教育和容忍，捍卫人权，《反恐战略》为此强调需要进行能力建设和推动公私部门合作。若要取得长期成功，需要消除助长恐怖主义的各种条件。

108. 亟需共同努力消除现有分歧，不失时机地尽快通过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所有会员国都应该象通过《反恐战略》时一样表现出同样的灵活性和妥协精神。宗旨是建立一个无缝的国际合作网，进一步防范国际恐怖主义行为，惩办行为人。全面公约应该填补现有的部门性反恐公约留下的空白。

109 许多最危险的恐怖分子诡计多端，通过不断变换的秘密网络开展活动，利用全球化现象来实施阴险的犯罪。对付这样的敌人只能采取一盘棋的办法。会员国、大会、秘书处和安全理事会都具有专门知识和能力，推动全球反恐斗争。大会一马当先，创设了国际规范，形成了团结的气氛，但是会员国应该发挥最

大的作用，按照国际协定防范和惩办恐怖主义，为此建立无缝网络。秘书处推出了宝贵的《联合国反恐在线手册》，向会员国提供最新的有关信息，以确保整体协调，应予以赞扬。

110. 大韩民国已经加入 12 项反恐公约和议定书，并在国内认真地执行这些文书。韩国很快将完成《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批准手续。尚未加入各项反恐文书的国家应该尽快加入。韩国支持安全理事会发挥作用，已经就反恐措施向反恐委员会提交了五份报告，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了两份报告。韩国支持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论坛帮助亚太地区进行能力建设，已经签署了《2005 年 7 月大韩民国-东南亚国家联盟关于共同打击国际恐怖

主义的联合声明》。韩国将主办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论坛第四次网络恐怖主义问题讨论会，而且是亚太经济合作反恐工作队 2007-2008 年度主席国。

111. 恐怖主义威胁所有社会和国际社会的价值观：法治，对人权的尊重，平民保护和和平化解冲突。国际社会的道义权威有赖于从根本上尊重恐怖分子漠然无视的权利。牺牲核心价值等于自己打败自己，只能让千方百计为恐怖主义辩护的人们受益。对付恐怖主义十分具有挑战性，而且十分复杂，因为恐怖主义影响到所有国家，人人都有责任努力对之进行防范，但是国际社会定能完成这项任务。

下午 6 时 3 分散会